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所頒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之學生。
- 二、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五、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於學期開課前二周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得以境外大學院修讀網路線上科目，並於修課後取得學習時數證明者。
-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 八、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九、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 十、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前項各款之申請抵免科目若為專業科目者，其原修習時間須在申請抵免的前十年以內始得申請。

第三條 空中學院、專科進修學校所修得者，及專科部學生修得與大學部合開之整合課程學分已計入專科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學制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第四條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校外實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或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參訪活動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修習海外研習課程，最高可抵免學分數為三學分。

二、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該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該課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若學生為在職人士者，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五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各領域選開之通識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四、相等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

五、因停止招生而無課可修學生，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辦理不同學制科目之抵免。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七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教學單位自行決定之。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必修科目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數時，各教學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科目，供轉系（科）、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並應將書面對照表件送教務單位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第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辦理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但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但本校重考入學新生不受此限制。

各院、系（所）規定之抵免科目學分數上限，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研究生補修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碩士、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成績與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各院、系（所）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另依本校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四、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入學之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轉系（科）學生之編級依轉系科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若因擋修致所修學分數不足最低學分者，則輔導選修其他科目學分。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須達到該所、系（科）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三、四技轉學或轉系生，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上學期學分總數十八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一年級學分總數三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二年級上學期總學分數五十四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六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一百零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一般通識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所訂通識學分數為限，在原校（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經轉入系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本校重考入學新生、出國進修之交換學生不受此限制。

四、二技轉學或轉系生，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

入該系一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十八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一般通識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所訂通識學分數為限，在原校（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經轉入系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本校重考入學新生、出國進修之交換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五專轉學或轉科生，轉入分為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上學期學分總數二十五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年級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二年級上學期學分總數七十五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九十七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一百一十九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學分一百四十一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三、四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學分一百六十三學分為限；轉入五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三、四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學分一百八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一般通識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所訂通識學分數為限，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經轉入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本校重考入學新生、出國進修之交換學生不受此限制。

第十二條 為培育五育兼備之學生，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減少。入（轉）學前已修習軍訓（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成績及格者，或依相關法規得免修者，酌予抵免。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審核：

- 一、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應檢具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逕向所屬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及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專業科目由各院、系（所）負責初核；體育與軍訓（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科目分別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初核，並由教務單位程序複核。
- 四、負責初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文件或經甄試後，以

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若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抵免時，另邀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業界人士參與複核，必要時得召開「科目抵免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核；該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系（所）主管、專業教師二名與業界專業人士數名共同組成之。

六、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十四條 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二、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參考附表轉換。

三、原校為Low Pass(50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績。

第十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院、系（所）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複核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單位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轉系（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歷年成績表內各成績欄以原分數呈現。

二、轉學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學生歷年成績表僅註明「抵免」文字，不登錄成績亦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三、本校經核准出國交換學生在出國交換期間，其出國前之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學分登錄於交換期間者，依實際成績登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返校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轉換之國外學校成績及學分，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登錄百分制成績，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十七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抵免科目學分規則，其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國外學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

一、國外學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 ¹	澳洲、大洋洲	美洲 ²	歐盟 ECTS ^{3,4}	英國	中國大陸 ⁵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 ECTS)。

*4：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

二、國外學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臺灣		韓國	日本	歐盟 ECTS	芬蘭	澳洲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A ⁺ /4	90~	A;A ⁺ /4.0~4.5	A ⁺ /S	A	90~100	7	6	14.25~20	1
A ⁻ ;A/4	80~89.9	B;B ⁺ /3.0~3.5	A	B	80~89		5.5	13~14.24	2
B ⁻ ;B;B ⁺ /3	70~79.9	C;C ⁺ /2.0~2.5	B	C	70~79	6	5	12~12.99	3
C ⁻ ;C;C ⁺ /2	60~69.9	D;D ⁺ /1.0~1.5	C	D	60~69	5	4.5	10~11.99	4
D/1	50~59.9	F/0.0	D	E	50~59	4	4	0~10	4
E/0	0~49.9		F	F	0~49	1~3	3.5~1.0		5

英國	臺灣	德國	臺灣	美國、加拿大	臺灣	荷蘭	臺灣
85~100	99~	1.0	90~100	A ; A ⁺ /4	95~100	9.6~10	95~100
70~84	99~	1.3	87~90	A ⁻ /3.7	90~94	9.1~9.5	95~100
66~69	99~	1.7	83~86	B ⁺ /3.3	85~89	8.6~9.0	91~94

英國	臺灣	德國	臺灣	美國、加拿大	臺灣	荷蘭	臺灣
63~65	94~98	2.0	80~82	B/3.0	80~84	8.1~8.5	85~89
60~62	90~93	2.3	77~79	B~/2.7	75~79	7.6~8.0	81~84
56~59	84~88	2.7	73~76	C;C ⁺ /2.0~2.3	70~74	7.1~7.5	75~80
53~55	79~83	3.0	70~72	C~/1.7	65~69	6.6~7.0	71~74
50~52	75~78	3.3	67~69	D;D ⁺ /1.0~1.3	61~64	6.1~6.5	65~70
45~49	67~74	3.7	63~66	E;D~/0.4~0.7	60	5.6~6.0	61~64
40~44	60~66	4.0	60~62	F/0		5.1~5.5	56~60
39		5				5.0	

三、學生出國修課學分以本表為轉換原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須視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辦理。